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114年2月修訂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表號	20329-02-01-2

彰化縣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單位：道路長度-公里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道路總長度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			
		改善	維護	總計	中央	縣(市)	其他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及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彰化縣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 農路：係指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相關工程資料及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